

2022 年经开区校外活动服务

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负 责 人：张建荣

电 话：010-67881458

乙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健身体育协会

联 系 人：李峥

电 话：67878066

乙方受甲方委托组织 2022 年经开区校外活动服务，该项目由经开区青少年科普活动（包括：专家科普进校园、校园主题科普日、走出校园参观科普基地、实地参观现代科技企业、科技冬令营）和经开区品牌赛事活动（经开区第一届青少年风筝文化节、经开区第一届中小学生飞盘交流活动、经开区第一届中小学生定向越野比赛）两部分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活动安全和服务质量，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组织本次活动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活动安排

1. 甲方应在活动前 7 天，将参加活动的学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汇总给乙方。

2. 活动安排

（1）活动地点：

根据活动需要在北京市内开展

（2）活动履行期限：自服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活动全部结束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如因疫情防控需要，合同所涉赛事项目可延期至 2023 年举办，是否延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活动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具体落实经开区青少年科普活动和经开区品牌赛事活动全部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知悉活动的具体安排、内容及形式等具体事宜,并有权利要求乙方告知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2. 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技术服务要求安排开展组织活动,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应在报名中提供活动人员健康、身份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2.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活动,在活动开始前应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讲明注意事项,宣布纪律,增强安全意识。并在可能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2.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部活动费用。

3.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选择活动形式、在甲方团队遇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 有权要求甲方遵守协议约定的活动安排,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协议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5. 甲方在本服务执行全程中,临时要求增减超出附件清单的采购物料或服务内容等,如因此产生额外费用,乙方事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呈报,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技术服务要求中关于 2022 年经开区校外活动服务的全部内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根据甲方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活动方案以及各项专业工具、服务指导、评委服务等组织策划服务,裁判员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同时于活动具体实施前 7 个工作日提供《活动安排表》。《活动安排表》中的具体时间、地点、行程内容等须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执行。

3. 乙方应及时将《活动安排表》的报名情况、评议情况、筹备情况、进度等告知甲方。合理安排活动内容、确保活动过程中每名成员的安全,并按照既



定流程执行 2022 年经开区校外活动服务。

4. 乙方应当积极协调处理甲方的投诉, 及时将学校活动中的投诉反馈甲方, 在甲方遇到困难时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完成甲方交办的清单内或者临时增加的相关工作。

6. 乙方需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信息保密。

7. 乙方向甲方开具所收金额相对应的正规发票。

8. 如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原因, 部分活动无法开展,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期费用调整等工作。

第六条 活动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1947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柒仟元整)。

2. 经费支付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并同意采取汇款或者支票方式支付费用, 以保证乙方的代理工作正常进行。

为确保活动按计划推进,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 11682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待本合同约定工作全部结束并通过验收及结算审计后, 支付剩余金额。结算时, 乙方需先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后, 甲方再付款。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 如财政有关部门封账导致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 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 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 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否则, 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乙方单位开户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健身体育协会

开户银行 (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300109100052024

第七条 责任约定

(一)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 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 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

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终止合同，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款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3)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6) 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8) 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二) 其他责任

活动中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电力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所产生的合理支出由甲方经结算审计后支付。

在活动中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甲、乙双方人员应及时救治。结合保险的投保情况，先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公司不能承担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外的第三方造成的人员伤害，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活动场地、活动器材造成的人员伤害，相应的过错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如违反活动规范、要

求、场地秩序，擅自从事危险性活动，不服从管理等造成的伤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全部活动结束，并通过验收后，自然终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不受本项条款之约束。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雪青

2022年12月20日

全民健身体育协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峰

2022年12月20日